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72.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0.04.09
頁數: 1/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

第一部份 復課前的準備

1. 高等院校應成立校內防疫小組，由校長或負責人領導，全面評估院校、教職員工和學生的實際情況，並因應疫情在校內採取相應的防疫措施。
2. 外遊是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因素，為減少病毒於復課後在院校內傳播的風險，高等院校應在復課前詳細了解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在停課期間（尤其復課前14天）的外遊史。倘發現下列情況，應作相應的處理。高等院校應以適當方式主動通知相關教職員工及學生執行下述事宜及其他預防措施：
 - 2.1 在過去14天內曾到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廣泛社區傳播地區、高發國家或地區，按照衛生當局的指示在指定的地點進行醫學觀察或醫學檢查；
 - 2.2 需跨境到澳門工作或上學的本澳居民教職員工及學生，應儘量在澳門安排住宿及於復課前在澳門的宿舍、酒店或其他居所內進行14天的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減少外出；
 - 2.3 近期需回澳復課的高等院校內地生，在入境前14天內確定無外國外遊史或接觸史，務必於復課前提早14天入境本澳，並由相關高等院校為此類學生集中安排住宿地點，進行集中式14天健康管理，由相關高等院校負責監督及執行，確保學生無出現任何症狀才能上課。（集中健康管理執行要點見附錄一）
 - 2.4 外地僱員及學生則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行的政策。
3. 高等院校應留意特區政府的疫情信息，並配合各項預防措施；適時利用資訊平台向教職員工、學生和家長發佈及更新有關疾病預防的資訊，共同為復課作好準備。
4. 高等院校應預先備妥適量的防疫物資，例如：體溫計、洗手液、清潔消毒用品等。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

第二部份 復課後的管理

一. 健康監察

- 1.1 根據校園的具體情況設置體溫篩查點。
- 1.2 每天以適當的方式了解所有學生的健康狀況；教職員工則建議每天作個人健康聲明。
- 1.3 任何時候發現教職員工或學生出現發熱(耳溫高於或等於38°C)、急性咳嗽等不適，囑其戴上口罩及早就醫，應暫緩上班或上學。
- 1.4 倘若居於宿舍內的教職員工或學生出現發熱或呼吸道症狀等不適而醫生囑其留在家中休息，高等院校應儘量為其安排獨立的休息和睡眠空間，囑其在宿舍內經常戴上口罩，避免與他人同桌進餐，同時應加強室內的通風和環境的清潔消毒。
- 1.5 倘若高等院校發現在同一班別、同一宿舍有多名學生，或同一辦公空間、同一工作團隊有多名教職員工，出現發熱及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時，應儘快通知高等教育局及衛生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電話：2853 3525，傳真：2853 3524)。

二. 減少接觸的措施

- 2.1 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在院校內應儘量戴上口罩，或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 2.2 儘量以電子方式取代面對面教學、討論或其他聚集活動。
- 2.3 適當安排上課時間和課室空間，以減少人群聚集：
 - 2.3.1 儘可能減少不同班別交叉使用不同的課室；
 - 2.3.2 重新編排課室的座位，讓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或考慮分拆不同班別上課；
 - 2.3.3 建議系統記錄不同課室各時段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出入情況，以便日後追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72.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0.04.09
頁數: 3/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

- 2.4 避免共用教學設備和用具，或應於每次使用後立即以 1:100 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
- 2.5 限制圖書館、電腦室、實驗室等公用設施的進場人數。
- 2.6 暫停安排外地人士來澳授課，建議以視像等電子方式取代。
- 2.7 暫停一切非緊急的對外交流活動，特別是和來自高發地區的人士。
- 2.8 體育課（或同類型的課程）應盡量安排理論課或個人的體育鍛鍊，減少集體的體育鍛鍊。
- 2.9 參加體育鍛鍊的人員應與他人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
- 2.10 暫停所有非必要的近距離運動（如籃球、足球、搏擊等），若需進行時，務必戴上口罩。
- 2.11 封閉式校園應避免非必要的人員進入校園。
- 2.12 學生和教職員工用餐時亦應保持至少 1 米的距離，或在桌上設置至少半米高的防水阻隔板，以阻隔飛沫散播；於每次用餐完畢，以 1:100 稀釋漂白水消毒阻隔板。
- 2.13 加強學生和教職員工的衛生教育，叮囑注意個人衛生，尤其要經常洗手，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手肘或衣衫遮掩口鼻等，詳情請參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及學生的建議】。

三. 環境衛生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經常打開窗戶，維持通風系統的良好性能，儘可能不使用空調。經常清潔消毒校內手容易接觸的地方，環境的清潔消毒請參閱相關指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72.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0.04.09
頁數: 4/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

第三部份 對跨境教職員工及學生（本澳居民）的管理

除上述一般性措施外，高等院校還應加強對需跨境到澳門工作或上學的本澳居民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管理：

1. 預通知有關人士執行居家自我健康管理的措施，期間不建議外出。
2. 要求在學校停留期間必須配戴口罩。
3. 每天主動詢問其健康狀況；如有發熱（耳溫高於或等於38°C）、急性咳嗽或全身肌肉痛等不適，囑其戴上口罩及早就醫，不允許上班或上學，直至完全康復為止。
4. 儘量在工作環境上作出適當的安排，包括重新編排其辦公空間或座位，讓其暫時避免在人員密集的空間內工作。
5. 儘可能暫停或儘量減少其面對面接觸不同班級學生的時間和次數，以降低交叉感染的風險。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和學生應密切留意特區政府的各項政策和指引，包括個人衛生、環境清潔消毒、空調通風等，詳情請參閱抗疫專頁：
<https://www.ssm.gov.mo/PreventCOVID-1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CDC (Macao SS)
Technical Guidelines

編號: 072.CDC.NDIV.GL.2020
版本: 6.0
制作日期: 2020.02.25
修改日期: 2020.04.09
頁數: 5/5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給高等院校復課後的管理建議

附錄一 集中健康管理執行要點

1. 校方主動聯絡有關學生，確定在入境前14天內無外國外遊史及無接觸過確診病人；並通知有關學生務必於復課前提早14天入境本澳；
2. 校方安排有關學生集中住宿在指定地點，進行14天集中健康管理；
3. 完成14天集中健康管理，確保學生無出現任何症狀才能上課；
4. 全程14天集中健康管理由校方負責監督及執行，有關學生除就醫外期間不建議外出，對有關學生的健康管理包括以下事項：
 - 4.1 應安排獨立房間，要求學生留在自己的房間，儘量減少接觸他人的機會。
 - 4.2 避免與他人同桌進食。
 - 4.3 謝絕訪客探望或逗留。
 - 4.4 為學生每天進行測量體溫兩次，並記錄。
 - 4.5 每天主動詢問健康狀況，若出現發熱（耳溫等於或高於 38°C）、急性咳嗽或全身肌肉痛等不適時，應指示戴上口罩，聯絡消防局安排救護車送仁伯爵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查，避免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4.6 要求學生離開房間時戴上口罩。
 - 4.7 要求學生注意個人衛生：經常洗手；未洗手前避免接觸口、鼻、眼；打噴嚏或咳嗽時應用紙巾掩着口鼻，沒有紙巾時應用衣袖或肘部，而不應用手掌掩着口鼻。
 - 4.8 要求學生注意如廁衛生：如廁後，應蓋上廁板後沖廁，並立即洗手。
 - 4.9 住宿地點的管理者需加強環境衛生：保持室內通風，經常打開窗戶，儘量不使用空調；常用稀釋家用漂白水清潔消毒家居及廁所，詳見【家居消毒指引】。